

Taiwan | Legal | 02 June, 2020



## 法律快遞

新冠肺炎實聯制措施指引之落實及注意事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28 日公布實聯制措施指引·建議各公務及 非公務機關依循該指引採行實聯制措施·相關整理如下:

## 【採納指引應明確告知之個資事項】

★ 探測 括列 應 明 確 古 知 之 他 負 事 垻 】 ★ 会 申 会 申 会 申 会 申 会 申 会 申 会 申 会 申 会 申 会		
	內容	說明
1.	蒐集機關之 名稱	不區分行業別皆適用本指引。
2.	蒐集之目的	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德勤法律觀點】 非公務機關於蒐集、處理、利用個資時,除取得當事人同意外,尚可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取得。
3.	蒐集之個人 資料項目	蒐集資料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如電話號碼。 【德勤法律觀點】 企業應評估如何簡化蒐集、處理、利用之流程(例如 掃描 QR code、以 APP 方式記錄),俾使企業對於個 人資料蒐集之影響降至最低。
4.	個人資料利 用之期間	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德勤法律觀點】 蒐集後 28 日內須刪除該個人資料,則企業以紙本或電 子方式蒐集後應如何妥適銷毀即有討論空間。
5.	個人資料利 用之對象及 方式	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個資告知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 1. 多層次告知,將重要事項於明顯處揭示,並以 QR Code 或網址連結 提供其他細節事項。
- 可採紙本或電子方式,採行紙本方式須指派專人保管並提供適當遮 蔽,採行電子方式須注意資安控管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 實聯制指引為宣導、鼓勵性質、未依循資料進行蒐集不會有罰則、 3. 惟店家在採行實聯制而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時,若未依循相關規 定,將依個資法相關罰則處罰。

## 聯絡資訊

林瑞彬主持律師

robinli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 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DTTL 並不向客戶 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 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 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 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 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 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 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 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德勤商務法律版權所有保留一切權利